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94 号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胡冉、范时杰、林斌、张健伟:

2020年8月13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 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公告》显示,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"信达资管")、奥园集团有 限公司、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签署了《关于联合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 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总协议》),信 达资管拟分批收购相关债权人对你公司及子公司共 11 笔债权。 根据《合作总协议》,如相关债务出现违约,信达资管有权要求 你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你公司在 2021 年报中对前述可能承担违 约责任的情况披露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

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胡冉、总经理范时杰、时任财务总监林斌、董事会秘书张健伟未勤勉尽责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,并提醒你们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 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20日